

行李送遞服務的約章及條款

1 定義

1.1

“順豐”、“我們”和“我們的”指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或順豐速運(澳門)有限公司(如適用,或其接收您的行李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關聯公司、代理人或獨立承包商。為避免爭議,您已同意順豐有權將該等服務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分判給獨立承辦商(包括順豐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的公司)。

1.2

“行李”指順豐就每一次訂單及/或承運同意收寄的所有包裹或行李。

1.3

“客戶”指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使用順豐提供的行李托運服務的人士。

1.4

“個人資料”指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該資料確定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

1.5

“服務”指順豐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提供的行李托運服務。

1.6

“條款和條件”指本條款和條件,順豐可隨時自行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為避免爭議,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或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HKIA”)的相關順豐櫃台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 不接納的行李

客戶同意,如發生以下情況,其行李則被視為不可接納及順豐可拒絕接納其行李:

2.1

任何適用政府部門或其它相關組織所規定為有害物品、危險物品、禁運物品或限運物品;

2.2

物品被列為危險物品,或者順豐認為不能安全地或合法地承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動物及其部分、貨幣、不記名票據、可流轉票據、偽冒貨品、貴重金屬和寶石、槍械及其組件、彈藥、人體殘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藥物;

2.3

送遞位址不正確、不完整或沒有正確標示,或行李包裝不全或不足而至不足以致未能確保行李能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

2.4

除非順豐另有約定,收寄的行李不能夠由單人拎起;

2.5

除非順豐另有約定，行李須送遞至沒有電梯/扶手電梯的多層建築物;或

2.6

收寄的行李太重或太大導致行李被拒收。

3 查驗權

客戶同意順豐或任何政府部門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李進行開箱查驗。順豐不會對因上述查驗而導致的任何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4 客戶的保證和彌償責任

如客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本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保證和陳述，客戶應彌償並確保順豐免受相關損失或損害：

4.1

一旦客戶確認了服務訂單和相關服務費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取消該訂單；

4.2

客戶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所有資訊都是清晰可讀、完整和準確的；

4.3

行李是包裝穩妥及充足以確保在一般及合理情況下安全運送，並在預備、儲存及運送到順豐期間受到保護，以免其受未經授權的干預；

4.4

行李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規定；

4.5

不得向順豐提出任何會對順豐強加或試圖強加本條款和條件下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責任的索賠；

4.6

客戶應為因順豐按客戶指示行事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負責；和

4.7

客戶應為超出本條款和條件下順豐責任範圍之外的任何人提出的任何類型的所有索賠、費用和要求負責，無論該等索賠、費用和要求是否是由於順豐的疏忽或失職造成的或與順豐的疏忽或失職相關的。

5 運輸和路線

客戶確認及同意一切路線及改道，包括運輸行李經中途站運送的可能。

6 延誤

順豐將按照其正常運送時間表和安排以合理的努力派送行李，但這些時間表並不具有約束力，也不構成順豐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順豐不對運輸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7 費用

7.1

服務相關費用和儲存費用（如有）公佈在順豐官網上及位於 HKIA 的相關順豐櫃台且以順豐不時修改為準。如客戶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提取行李，順豐可徵收儲存費用。為避免爭議，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或位於 HKIA 的相關順豐櫃台時立即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7.2

如客戶沒有在順豐收取行李後的一個月內提取行李，順豐將以合理的努力將行李退還客戶，因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客戶支付。如不能退還行李，順豐可以對行李進行放棄、處置或變賣，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客戶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所得收入將在扣除服務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後返還客戶(如有)。

8 不可抗力因素

順豐不會對由於超出順豐控制的情況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行事、任何非順豐聘請或承包的人，包括客戶、政府官員或協力廠商的行為或遺漏、政府部門所施行的安全規例或其他適用於交付地點的安全規例、不可抗力—例如：暴亂、罷工、勞資糾紛、民間騷亂、通信和資訊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順豐的通信和資訊系統）、航空或路面交通網絡中的任何干擾，如因天文現象、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氣旋、風暴、洪水等。

9 順豐的責任

9.1

順豐對任何一服務訂單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遺失或損毀，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實際直接損失，且不過本條款和條件第 9 條所規定的限額。順豐在此明確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無論這些其它損失或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無論順豐是否在受理行李之前或之後知曉有這些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9.2

順豐對任何一訂單和/或承運僅基於以下規定承擔責任：

9.2.1

如客戶的行李在順豐查收後出現損壞或遺失，順豐所承擔的最大責任為每件行李美金 100 元。每件行李只能提出一次索賠，且與該訂單或承運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害的賠償是完全並最終的。

9.2.2

除非與相關適用法律衝突，任何索賠必須在順豐接受承運的行李後的 2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順豐提出，否則順豐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若尚未支付任何行李費用，順豐無義務受理任何索賠。索賠金額不可用於抵消該等行李費用。客戶在簽收行李時沒有在快遞記錄上注明有任何損壞，則表面證明行李被完好送達。作為順豐考慮任何損失或損壞索賠的條件，客戶必須提供內容、原運輸和包裝材料供檢查。

9.2.3

所有評估行李損壞程度或跌比例應該完全由順豐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自行決定。

10 規管法律

與本條款和條件有關的任何爭議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排他管轄，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且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該等管轄。

11 數據隱私政策

順豐矢志妥善保障由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就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傳輸、保安及存取個人資料時均符合適合法律及法規和由順豐所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之規定。請參閱順豐官網上公佈的資料隱私政策聲明。

12 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任何部分的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和執行。

13 管轄語言

如果此條款和條件的不同語言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述服務約章及條款有任何更改，毋須另行通知。